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又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113年度金訴字第236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上訴人若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其上訴權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又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第351條第1項亦有明定。羈押收容於監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均無不可；其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與監所長官何時將上訴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且條文既規定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故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至於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倘該監所不在法院

01 所在地，自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
02 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為提出於法院之日（最高法
03 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95號裁定、81年度台非字第243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廖又慶所犯詐欺等案件，
06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判決在案，判決時被告另案於法
07 務部○○○○○○○○執行，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長官將判決正
08 本送達被告，被告於113年9月24日親自收受上述判決正本乙
09 情，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則被告就上開判決之上訴期
10 間應自113年9月24日之翌日開始起算20日，至113年10月14
11 日（星期一，非例假日）屆滿，被告雖在監執行，但其並未
12 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而係自行向本院提出，依據前揭說
13 明，並無不可，但因其現所在之法務部○○○○○○○○與本
14 院均設於臺中市，無庸加計在途期間。惟被告遲至113年10
15 月16日始提出上訴狀，此有其刑事上訴聲明狀上所蓋本院收
16 文戳章為憑，本件上訴顯已逾期，依前所述即屬上訴違背法
17 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3 本）。

24 書記官 謝其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